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370115044000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二.申报范围：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

三.申请条件:

1、拟用土地必须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2、符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符合各级规定的用地标准。

四.申请材料:

1、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原件1份）；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批复文件或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拟用土地属该集体组织建设用地的意见（复印件1份）；

3、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或建设计划（复印件1份）；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复印件1份）；

5、环境评价批复意见（根据需要提供，复印件1份）；

6、标明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各2份）；

7、集体土地使用协议（复印件1份）；

8、勘测定界图（含电子版，原件4份 ）；

**备注：**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六.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核→决定

七.法定许可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承诺许可期限:即办

九.结果证书: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意见

十.取证方式:窗口自取或邮寄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联系方式：

电话：0632-5081019 邮箱:tzjsfwk@163.com